

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淄信用办〔2020〕3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现将《淄博市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淄博市发展改革委 人行淄博市中心的支行)
2020年5月25日

淄博市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 作 要 点

2020 年，是“重点工作攻坚年”，也是国务院实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收官之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建立健全信用制度体系为基础，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深入开展信用应用，提升信用服务水平，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打造“信用淄博”品牌，实现城市信用指数排名稳中有进，为加快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提供坚实的信用支撑。

一、围绕优化顶层设计，推进信用制度体系建设

1、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和省贯彻落实意见，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信用联合奖惩、信用修复、信用评价等政策配套，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供政策保障。（**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2、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三清单”（数据清单、行为清单、应用清单）编制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安排，研究制定全市政府机关、公务员信用信息数据清单。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牵头，各区县、市公共信用信息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3、按照“依法依规、审慎认定、分类分级、区别对待”的基本原则，推进生产、流通、金融、税务、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等重点行业、重要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建设，出台“红黑名单”管理办法，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等。(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4、开展“十三五”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全面、系统评估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进展。围绕贯彻落实《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结合我市信用体系建设实际，研究编制“十四五”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围绕实施“一号改革工程”，推动信用重点任务落实

5、稳步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行“信用+监管”模式。落实省市场监管系统企业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应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坚持试点先行，在市高新区先行先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6、积极探索推进重点人群信用分类监管，以公务员、企业法人、律师、教师、医师等人群为重点，加快建立完善个

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重点人群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加强诚信记录使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7、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以及街道政务诚信建设。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持续加强失信政府机构专项治理。研究建立全市各级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构建政务诚信的长效机制。将涉诉无异议政府债务清偿纳入预算管理，促进党政机关带头履行生效裁判。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县、市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三、围绕市场主体差异化监管流程再造，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

8、按照《淄博市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和《淄博市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进一步梳理完善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拓展告知承诺政务服务实施范围。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在办理过程中以信用承诺代替申请材料，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容缺”办理。对办理后抽查发现虚假申报或不履行承诺义务的，撤销原行政决定，将申请人纳入信用认定异常名录，并依法依规实施重点监管和有关惩戒。（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9、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行业特点，统一制定行业自律承诺格式文本，组织会员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建立会员信

用记录，加强行业自律。（市民政局牵头，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10、引导市场主体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作出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质量等专项承诺，强化市场主体自我约束，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11、失信市场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应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并按照规定格式作出书面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依法诚信经营的具体要求、自愿接受社会监督、违背承诺自愿接受联合惩戒等。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开，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围绕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加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载体建设

12、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发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互联网+监管”平台信息归集共享作用，加强与市有关部门的互联互通，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形成全面覆盖各区县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不断提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全面性、实时性和准确性。（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区县、市各有关部

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13、按照国家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新的数据标准，以提升数据质量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案件办理结果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为结束后在7个工作日内依法上网公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14、持续优化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完成平台二期建设。完善“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服务功能，完成网站第五次改版。按照全省信用平台和政务网站一体化建设要求，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标准，明确数据共享内容，规范数据更新办法，提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共享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五、围绕信用信息应用，不断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15、建立信用红黑名单信息常态化发布、共享和应用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共同签署的系列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建设并依托淄博市联合奖惩系统，推动市、区有关部门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工作流程中，推动联合奖惩措施落地落实。(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16、推进信用惠企便民应用，创新“信易+”系列场景，积

极拓展“互联网+民生+应用”应用模式，推动出台更多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措施。充分发挥淄博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完善和拓展服务功能，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供更多途径。（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六、围绕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17、全力做好城市信用指数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发布的2020年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研究出台全市城市信用指数提升工作方案，压实各有关部门、各区县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指标责任。定期研判、分析、评估我市信用监测指标完成情况，对各部门、各区县信用监测指标完成情况实行季度排名通报，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确保我市在全国261个地级市中信用综合指数排名稳中有进。（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18、加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工程建设、电子商务、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19、支持协会商会发挥优势，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培训、诚信宣传等，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参与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20、推动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深入推进全市农村和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政府+市场”双轮驱动的征信发展模式，引导征信市场做大做强。（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七、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面落实省降低企业信用风险政策

21、建立受疫情影响企业信用豁免机制。对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延迟交货、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在社会危害和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不纳入失信记录，不列入失信“黑名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2、保护受疫情影响企业征信权益。认真落实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相关要求，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加强风险防范，对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上报征信、诉讼等惩戒措施。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生产经营正常、因疫情延误复工、还款暂时困难的企业，要稳定企业授信，不盲目进入不良或纳入征信系统。（淄博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别负责）

23、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

易合同的，有关企业可向市贸促部门或国家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 6 家进出口商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不纳入企业失信记录。（市贸促会负责）

24、依法依规实施信用联合奖惩。严格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手段进行疫情防控，不随意制定信用黑名单管理办法，不对一般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不将轻微失信行为以及按简易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对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造成的企业失信行为，经行业监管部门认定，一企一策，支持帮助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市发展改革委同市有关部门、各区县分别负责）

八、围绕组织推进机制建设，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保障

25、充分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牵头协调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抓好重点任务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加强统筹协调、有力有序有效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各区县、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建立日常信用建设工作组织推进机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推动组织落实好本辖区本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县、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26、积极建设一批信用区县、信用乡镇（街道）、信用村居（社区）、信用家庭等信用典型，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社会环境。继续推进“诚信建设万里

行”主题宣传活动。围绕年内“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诚信兴商宣传月”、“全国质量月”、“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点信用宣传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信用宣传。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解读政策文件，普及信用知识，发布信用工作动态，发掘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等诚信典型，批评鞭挞失信败德行为，引导树立“讲诚信、重信用、守规则”的社会风尚，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淄博中心支行牵头，各区县分别负责）

